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朝裕

選任辯護人 張順豪律師
郭怡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朝裕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朝裕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在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相驗卷第93頁），經核符合自首要件，考量被告自首犯罪對本案偵查、審理有所助益，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行車安全，致肇生本案車禍，並致被害人李素珠死亡，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之過失程度、犯罪後坦承犯行，嗣已與被害人之子林庚峯調解成立，復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完畢之情，

01 有本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267號調解筆錄、網路轉帳
02 交易明細擷圖照片、鹿谷鄉農會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刑事
03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第81頁、第87
04 至89頁），且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
05 庭、身體健康、生活狀況、前無任何刑事前案紀錄之素行品
06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

08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觸
10 犯刑章，且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應有悔意，並已與被害人之
11 子林庚峯調解成立，復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完畢之情，業如
12 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
13 之虞，經綜核各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4 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16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曾靖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號

07 被 告 黃朝裕
08 選任辯護人 郭怡均律師
09 張順豪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朝裕於民國112年9月15日下午4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溫邦和，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四
15 段橋下平面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與臺灣大道五
16 段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行進應遵守燈光
17 號誌之指示，而號誌管制燈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
18 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
19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0 注意及此，見前方號誌已轉換為紅燈，仍加速闖越紅燈直
21 行。適李素珠騎乘MTY-6756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臺灣大道五
22 段（往西方向）機車待轉區見綠燈號誌亮起，甫起步，即遭
23 黃朝裕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撞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頸椎
24 損傷、創傷性血胸及張力性氣胸、肢體多處骨折損傷，經送
25 醫救治後，仍於同日下午6時32分許，因傷重不治死亡。

26 二、案經李素珠之配偶林久善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
27 檢舉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0	被告黃朝裕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0	證人溫邦和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	告訴人林久善之指訴	證明案發地點係被害人李素珠返家必經之路。被害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身亡之事實。
0	110報案紀錄單、A1類道路交通事故紀錄(通報)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行車紀錄器及現場監視器翻拍光碟及擷取照片、台中市交通號誌時制計劃表、現場照片	證明案發時間、地點、路況、案發經過及案發後2車車損情形。
0	臺中市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	證明被害人因本案車禍傷重不治死亡，經本署檢察官及法醫相驗屬實之事實。
0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列印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肇事車輛車籍資料。
0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證明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之原因，死者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01

檢 察 官 吳 淑 娟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鄭 如 珊